



BSZN-53013100700103

公司登记（设立登记） 办事指南（完整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23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实施主体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窗口; (0871) 67177840;http://www.kmgd.gov.cn/;		
监督投诉方式	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窗口; (0871) 67161712;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0871)67177840。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窗口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行政机关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设立有限公司：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有公司住所。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6.有公司住所

四、 申请材料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1、窗口收件；2、网络收件：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		
受理	即时办理	对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不齐备、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或在承诺时限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即时办理	本行政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进行审查。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受理决定后应由相应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本行政审批的法定条件。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检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即时办理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核准登记。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不予核准登记。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1）纸质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到窗口领取。（2）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在微信或支付宝中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并在小程序中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审批结果样本	

序号	2
审批结果名称	登记通知书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